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庄君新先生、余海洁女士、胥兴春女士、刘贤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庄君新先生、余海洁女士、胥兴春女士、刘贤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芮明杰、向磊、彭朝晖

2022年02月08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芮明杰（签字） \_\_\_\_\_

向磊（签字） \_\_\_\_\_

彭朝晖（签字） \_\_\_\_\_